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約1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22,400,000港元減少約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的11,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	10,933	22,391
銷售成本		(6,455)	(12,664)
		<u> </u>	<u> </u>
毛利		4,478	9,727
其他收入		100	316
經營開支		(11,246)	(19,667)
		<u> </u>	<u> </u>
經營虧損		(6,668)	(9,624)
融資成本	3(a)	(3,516)	(1,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1)	(246)
		<u> </u>	<u> </u>
所得稅前虧損	3	(10,345)	(11,359)
所得稅抵免	4	—	7
		<u> </u>	<u> </u>
期內虧損		<u>(10,345)</u>	<u>(11,352)</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45)	(11,352)
非控股權益		—	—
		<u> </u>	<u> </u>
		<u>(10,345)</u>	<u>(11,352)</u>
每股虧損 (港仙)	5		
—基本		(1.86)	(2.18)
		<u> </u>	<u> </u>
—攤薄		(1.86)	(2.18)
		<u> </u>	<u> </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345)	(11,352)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虧損	(3)	(1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348)	(11,517)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48)	(11,517)
非控股權益	—	—
	(10,348)	(11,5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5	1,584
使用權資產		2,591	2,619
無形資產		4,277	4,6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0	1,461
		<u>8,373</u>	<u>10,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51	6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	13,708	11,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1	24,397
		<u>27,480</u>	<u>35,946</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	36,298	37,379
其他貸款	8	106,123	106,321
合約負債		366	536
租賃負債		2,075	2,940
		<u>144,862</u>	<u>147,176</u>
流動負債淨額		<u>(117,382)</u>	<u>(111,230)</u>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009)	(100,8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536
可換股債券	32,044	29,297
	32,067	29,833
負債淨額	(141,076)	(130,728)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405	44,405
儲備	(185,481)	(175,133)
權益總額	(141,076)	(130,7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662	(440,007)	258,889	3,801	1,031	1,407	(133,217)	-	(133,2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810	810
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11,352)	-	-	-	-	(11,352)	-	(11,35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165)	-	(165)	-	(1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352)	-	-	(165)	-	(11,517)	-	(11,51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62	(451,359)	258,889	3,801	866	1,407	(144,734)	810	(143,92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4,405	(462,287)	267,851	3,801	1,131	14,371	(130,728)	-	(130,728)
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10,345)	-	-	-	-	(10,345)	-	(10,34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3)	-	(3)	-	(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0,345)	-	-	(3)	-	(10,348)	-	(10,34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405	(472,632)	267,851	3,801	1,128	14,371	(141,076)	-	(141,0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840)	(3,26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	1,092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1,420)</u>	<u>(7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267)	(2,8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97	21,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09)</u>	<u>(1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721</u>	<u>18,33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721</u>	<u>18,3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17,382,000港元及141,076,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即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湯聖明先生（「湯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100,606,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延長貸款於延期後具有相同的條款。
-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一名主要供應商約21,581,000港元（已計入附註22所載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項下之應付貿易賬項），該供應商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之款項。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已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收入及基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提供餐飲服務	377	2,142
—銷售蛋糕	7,940	20,249
—提供光伏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2,616	—
	<u>10,933</u>	<u>22,391</u>

3.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87	58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747	4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4	154
其他銀行收費	138	348
	<u>3,516</u>	<u>1,489</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4	3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6	3,539

4.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7)
所得稅抵免	—	(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及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分別為香港—16.5%及中國—25%)。

5. 每股虧損

於所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3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35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5,057,588股(二零二四年：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280	311
減：虧損撥備	—	—
	3,280	311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8,508	4,676
預付款項	317	2,987
其他應收賬項	1,603	3,510
	13,708	11,484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撤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減值撥回	—	—
於期／年末	—	—

(b) 賬齡分析

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除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的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非現金結算。就非現金結算而言，對手方通常於2至60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非現金結算結餘，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1	166
31至60天	2,942	1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144
180天以上	267	—
	3,280	311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1	166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2,942	1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267	144
	3,209	145
	3,280	31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分組。

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1,581	23,133
應計費用及撥備	7,002	4,260
應付利息	6,397	9,27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1,318	709
	36,298	37,379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85	1,791
31至60天	896	2,746
61至90天	—	2,294
91至180天	—	3,328
180天以上	19,700	12,974
	21,581	23,133

8.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	106,123	106,32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貸款人的其他貸款約97,8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86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月利率0.1%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貸款約2,5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8,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湯聖明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99,431,000港元的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湯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另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100,606,000港元的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於延期後具有相同的條款。湯先生提供之貸款剩餘部分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此貸款人的利息約1,5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42,000港元）計入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5,7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49,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9.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GEM上市規則）概無重大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390	39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53	1,277
退休計劃供款	37	20
	<u>1,580</u>	<u>1,687</u>

10.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餐飲及光伏業務。

(i) 餐飲—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經營餐廳及蛋糕店。

(ii) 光伏業務—於中國買賣光伏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餐飲		光伏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外部)	8,317	22,391	2,616	—	10,933	22,391
分類虧損	(2,783)	(5,643)	(1,101)	(2,458)	(3,884)	(8,101)
利息收入					18	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1)	(246)
雜項					1	—
融資成本					(2,755)	(428)
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	(686)
未分配經營開支					(2,875)	(1,8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45)	(11,352)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雜項、融資成本及中央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餐飲		光伏		總計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14,647	16,813	15,113	-	29,760	16,813
未分配資產					6,093	29,468
綜合資產總額					35,853	46,281

分類負債

	餐飲		光伏		總計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負債	128,765	129,852	8,966	-	137,731	129,852
未分配負債					39,198	47,157
綜合負債總額					176,929	177,009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所有資產於經營分類間分配，惟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總部之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於經營分類間分配，惟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總部之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c)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		光伏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406	9	37	111	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6	2,844	680	695	1,846	3,539
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開支	234	734	-	-	234	734
短期租賃開支	517	1,111	223	237	740	1,3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4	381	-	-	394	381
	<u>2,413</u>	<u>5,476</u>	<u>912</u>	<u>979</u>	<u>3,325</u>	<u>6,086</u>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u>6</u>	<u>1,893</u>	<u>-</u>	<u>-</u>	<u>6</u>	<u>1,893</u>

(d)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616	-	8,317	22,391	10,933	22,391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54	2,341	6,719	7,994	8,373	10,335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已付按金，則按產生該等按金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e) 主要客戶

光伏分類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2,616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為約1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51.3%。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約11,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3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全球經濟在利率持續高企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中仍維持溫和增長。國際通脹壓力趨緩，主要經濟體則採取更為審慎支持的政策。

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復甦，二零二五年上半年GDP同比增長約5%或以上，高技術製造與清潔能源行業表現亮眼。清潔能源發電佔中國總發電量的30%以上，中國在光伏（「光伏」）領域持續引領全球。儘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量增長率較上年有所放緩，惟在持續的政策支持與強勁的國內需求推動下，光伏總裝機容量及出口量仍持續擴張。此舉推動光伏相關產業鏈的持續擴張，為本集團立足中國的光伏產品業務帶來有利機遇。

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前三季保持穩健復甦勢頭，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約3.0%至3.8%。儘管整體經濟表現向好，本地餐飲業仍面臨租金成本高昂、人手短缺及消費模式由傳統堂食轉向外賣及境外消費等挑戰。因此，餐飲總收入增幅有限，食肆整體數目持續減少。

業務回顧

報告期間，儘管香港整體經濟保持增長，餐飲業受消費習慣轉變及居民消費信心波動的影響更為顯著。經濟環境短期內仍具不確定性，故行業競爭激烈，價格戰頻繁。持續的人手短缺與經營成本上升，加劇行業經營壓力，導致部分食肆經營困難，縮減規模甚或退出市場。

因應本地居民消費疲軟，本集團適時推出與各節慶相關的優惠折扣，並推廣各類烘焙產品禮盒，以吸引本地顧客及日益增多的中國內地遊客。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外包若干生產流程及辦公室、店舖等人力資源，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品質，同時有效滿足顧客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業務組合多元化方面亦取得穩健進展，並已正式展開光伏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光伏產品已開始錄得收入，標誌著在可再生能源領域邁出實質一步。光伏業務圍繞中國市場需求與國家政策趨勢，重點聚焦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材料價值鏈。本集團優化產業佈局，結合內部研發能力與外界市場資源，並持續強化供應鏈協作與產線效能，力爭把握可再生能源轉型帶來的增長機遇。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穩健守成、重點突破」策略。香港餐飲業務受經濟下滑及消費習慣轉型影響，餐廳已出現倒閉潮。人工成本持續上升，進一步壓縮經營利潤空間。本集團將維持現有經營模式，專注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提升經營效率並穩定業務。

產業發展方面，全球向清潔能源轉型的趨勢持續為光伏裝機容量帶來可觀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光伏業務於報告期間已開始錄得收入，仍將是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高精度光伏絲網印刷技術的研究與產業化，以加強其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能源業務，並將不時審閱其業務組合，以進一步鞏固及拓展其營運。長遠而言，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使其收入基礎及業務結構多元化，為可持續增長奠定穩固基礎，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51.3%。收入減少反映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持續轉變，其特點為在不斷演變的宏觀經濟條件下，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已逐漸轉向以價值為導向。跨境消費選擇的出現進一步影響有關趨勢。區內市場的動態及電子商貿平台的不斷發展，為香港的飲食業帶來新的挑戰。儘管香港政府刺激消費的措施令消費意欲略有改善，惟飲食業仍處於調整階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3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之營運毛利率約為40.9%（二零二四年：約43.4%），保持穩定。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本集團已積極主動地擴大其產品組合，推出更多周邊及季節性產品，包括月餅、蛋捲及法式蝴蝶酥產品。儘管該等新產品類別與我們的傳統餅類產品相比，目前的利潤狀況有所不同，惟其代表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創造額外收入來源的重要策略性措施。本集團仍專注於改進產品組合及實施營運改進措施，以逐步加強整體盈利能力，同時保持市場競爭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減少68.4%至約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136.1%至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乃因其延期後重新評估公平值。

經營開支

本集團致力於在報告期間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42.8%至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700,000港元）。經營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亦反映本集團對其零售組合的策略性調整，特別是對分店網絡的校準改善。此舉配合本集團的策略需要，以提升資源分配及加強高潛力地點的營運。由於採取該等策略性措施，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得以改善，報告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下降至11,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7,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00,000港元），其中約1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約1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4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200,000港元），包括約3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4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10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300,000港元）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的到期日延遲36個月，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湯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36個月，即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0.19及0.1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24及0.23）。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49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2%）。

匯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商業交易。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置為計息存款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06,1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6,3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佔借貸總額的1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為約5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借款人作出的持續貸款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4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37,5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2,9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之企業開支、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以及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600,000港元仍未動用，該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以下為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明細：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之公告所披露 之尚未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動用 ／之前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29.0	-	-	5.6	2.9	(37.5)	-	-	(37.5)	-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0.0	-	-	-	-	(20.0)	-	2.5	(22.5)	-
償還銀行貸款	15.0	(15.0)	-	-	-	-	-	-	-	-
潛在投資機遇	35.0	-	(12.0)	(16.0)	0.1	-	7.1	(2.5)	-	4.6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電子煙 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	-	15.0	(6.5)	(2.6)	(3.0)	(2.9)	-	-	(2.9)	-
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	-	-	18.5	-	-	(18.5)	-	-	(18.5)	-
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	-	-	-	13.0	-	(13.0)	-	-	(13.0)	-
	99.0	-	-	-	-	(91.9)	7.1	-	(94.4)	4.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取審慎而高效的網絡擴展策略，而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之企業開支，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作此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7,5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變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電子煙研發、銷售及營銷的擬定投資。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推廣及銷售此類產品。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此外，約6,5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配至下文所載之醫療及保健業務投資、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以及潛在的投資機會。

了解到醫療及保健服務及產品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本集團努力抓住國內市場的蓬勃發展機會，以透過擴大收入基礎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詳細的調研和考慮，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原本分別留作投資電子煙業務及潛在投資機遇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500,000港元（由6,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組成），已重新分配並用於投資國內市場的醫療及保健業務，包括品牌建設、辦事處設立、專家招聘及產品開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致力於拓展其現有餐飲業務及繼續物色合適收購目標。然而，考慮到經濟復甦低迷、個人消費疲軟、消費者信心低迷以及競爭激烈，餐飲業會繼續經歷一段艱難時期，加之越來越多的香港居民選擇向北旅行體驗美食，進一步加劇了這一情況。因此，本集團在該業務擴展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方針。為渡過難關，本集團努力於多個市場中探尋潛在收購機會。鑒於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本集團將原預留用於潛在投資機遇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分配至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推進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產品及業務的研發。該款項包含於威海清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收購該公司20%股權及取得獨家銷售權以發展該領域的銷售業務；及本集團亦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達成技術合作夥伴關係，涉及一次性付款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用於研發業務，全面強化其可再生能源業務。餘下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潛在投資機遇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仍作保留，而分配至該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4,6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實際時間將視乎是否有合適收購目標、市場狀況及進行盡職審查之所需時間而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用途（如有必要）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認購人」），即邦領國際有限公司及曾惠妹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4港元。認購事項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進行，目的（其中包括）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以合理成本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已用作經營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的企業開支以及擴展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300,000港元仍未動用，該餘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以下為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明細：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之分配	直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使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餘額	直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使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現有餐飲業務	3.0	–	3.0	(2.5)	0.5
本公司企業開支	5.0	0.9	4.1	(0.3)	3.8
擴展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 及新材料業務	3.7	–	3.7	(3.7)	–
	<u>11.7</u>	<u>0.9</u>	<u>10.8</u>	<u>(6.5)</u>	<u>4.3</u>

有關認購事項之理由、詳情及擬動用所得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好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3.49
黃莉女士 (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96,887,066	–	296,887,066	53.49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	5,280,000	0.95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1,428,571	71,428,571	12.87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71,428,571	71,428,571	12.87

附註：

- (1) 296,887,066股股份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本公司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87%。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55,057,58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制於董事會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肯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作出之貢獻，及提供額外獎勵以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集團之個人股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B)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C)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因此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b)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D)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且無需股東批准，即52,077,187股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55,505,7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可供發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所需之有關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其提早終止條文規限)內隨時行使。授出購股權的提呈於二十一日(包括作出提呈當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參與者在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G) 歸屬期

除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

(H)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二四年:無),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報告期後之重要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及中期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報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targloryhcl.com 內刊登。